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3〕3号

四川久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800MA64KCAY56

法定代表人：李俊碧 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葭萌路57号附7号

我局于2022年7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编制的《年产2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质量控制不到位，项目地理坐标与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距离小于150米，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，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，遗漏环境保护目标。

以上事实，有广元市蓉城肖姐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四川久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广元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出具《环评质量问题认定说明》，《广元市环评文件技术复核专家意见表》，四川久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《关于“年产2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”环评技术复核初核意见的说明》、编制环评的合同复印件，广元市蓉城肖姐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志雄、四

川久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李俊碧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：“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，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，并在现场踏勘、现状监测、数据资料收集、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审核阶段形成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。有其他单位参与编制或者协作的，编制单位应当对参与编制单位或者协作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、数据资料等进行审核”的规定。我局于2022年12月2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告字〔2022〕43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，你公司接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：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（七）遗漏环境保护目标，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”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给予通报批评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书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

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沅瑞

电话：0839-3309971

地址：广元市利州区苴国路795号

邮政编码：628017

